

## 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7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1.0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 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